

信息公开

阿尔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阿政发〔2016〕76号

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

白狼镇人民政府：

因实施城镇规划 2016 年第一批次建设项目需要，拟占用你单位土地 4.1218 公顷。其中，农用地 3.0410 公顷（其中：林地 1.9544 公顷、草地 1.0866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1.0808 公顷。建设单位已依法对你单位进行了补偿，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决定收回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

2016年8月9日

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8月9日印发

阿尔山市白狼镇人民政府文件

阿白政发〔2016〕78号

签发人：孙素娟

关于同意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意见

阿尔山市人民政府：

《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》
(阿政发【2016】76号)收悉，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实施城镇
规划2016年第一批次建设项目拟占用我单位土地4.1218公
顷，市政府已依法对我单位进行了补偿，且补偿款已经全部
到位，我单位同意阿尔山市人民政府收回该项目拟占用土地
的使用权。

阿尔山市白狼镇人民政府

2016年7月15日



阿尔山市白狼镇人民政府

2016年7月15日印发